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顧主任委員立雄

肆、出席人員：施委員錦芳、羅委員承宗、吳委員雨學、李委員晏榕、李委員福鐘、林委員哲瑋、袁委員秀慧、張委員世興、楊委員偉中、饒委員月琴

列席單位（人員）：張主任秘書弘澤、本會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行政組

伍、記錄：行政組吳政樺

陸、確認105年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10月7日第1次臨時委員會會議紀錄。

柒、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會105年10月7日第1次聽證紀錄。

**決定**：擇期請所有出席人員來會閱覽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報告事項二**、本會105年10月7日第1次聽證辦理情形及檢討事項。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提供104年度中國國民黨財產申報資料簡析。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擬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卷宗閱覽須知」（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討論事項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修正案（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三條第五款修正為「政黨或附隨組織基於本條例公布前已成立之勞動契約所必要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或退休金等費用。」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後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討論事項三、**就中國國民黨起訴請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命本會不得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

條例」，作成認定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暨禁止中國國民黨處分財產等事，提請討論。

**決議：**請委任律師辦理本件行政訴訟第一審程序。

**討論事項四、**有關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林哲瑋迴避該公司、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及是否命移轉之行政程序，提請討論。

**決議：**

一、經在場10人（林哲瑋迴避）討論，因無具體事證，同意迴避申請0人，駁回迴避申請9人，主席顧立雄未參與表決。

二、該公司之申請駁回。

**討論事項五、**有關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羅承宗迴避該公司、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及是否命移轉之行政程序，提請討論。

**決議：**

一、經在場10人（羅承宗迴避）討論，因無具體事證，同意迴避申請0人，駁回迴避申請9人，主席顧立雄未參與表決。

二、該公司之申請駁回。

討論事項六、有關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楊偉中迴避該公司、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及是否命移轉之行政程序，提請討論。

決議：

一、經在場10人（楊偉中迴避）討論，因無具體事證，同意迴避申請0人，駁回迴避申請9人，主席顧立雄未參與表決。

二、該公司之申請駁回。

討論事項七、有關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施錦芳迴避該公司、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及是否命移轉之行政程序，提請討論。

決議：

一、經在場10人（施錦芳迴避）討論，因無具體事證，同意迴避申請0人，駁回迴避申請9人，主席顧立雄未參與表決。

二、該公司之申請駁回。

討論事項八、有關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顧立雄迴

避該公司、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及是否命移轉之行政程序，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經在場10人（顧立雄迴避）討論，因無具體事證，同意迴避申請0人，駁回迴避申請9人，主席李福鐘（經在場委員一致推選）未參與表決。
- 二、該公司之申請駁回。

**討論事項九**、就本會105年10月7日舉行第一次聽證程序，中國國民黨行政管理委員會以105年10月3日(105)行管財字第287號、105年10月6日(105)行管財字第297號（於同年10月7日中午12時送達本會）、105年10月13日(105)行管財字第302號、105年10月13日(105)行管財字第303號等4函，及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105年10月12日(105)央投法字第10500088號、105年10月14日(105)央投法字第10500090號等2函申請事項，本會之准駁，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中國國民黨行政管理委員會105年10月3日(105)行管財字第287號函及中國國民黨於105年10月7日第1次聽證程序當場以口頭申請吳威志、楊維真2

人作為出席之學者專家乙節，聽證主持人業於第1次聽證程序當場同意所請。

二、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0月12日(105)央投法字第10500088號函申請閱卷以提供10月7日第1次聽證之補充意見乙節，請申請人依本會卷宗閱覽須知，於指定之時間、地點前來閱卷。

三、其餘事項，俟本會前所函詢相關單位回函後，綜整相關資料提下次委員會議繼續討論。

玖、臨時動議

壹拾、主席結論

壹拾壹、散會（下午13時05分）